

## “商城”上线 5 天流水就达 5400 万元，检察机关揭穿洗钱平台伪装

一家不知名的医美电商平台，为何上线 5 天资金流水便超 5400 万元？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穿透层层迷雾，揭开精心包装的合法外衣。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 8 万元，没收二人全部违法所得 38 万元。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推动涉案冻结资金的处置工作。5 月 29 日，该院会同公安、法院再次召开联席会议，就涉案资金权属认定、发还程序等问题深入研判，确保发还工作规范有序。

2024 年 4 月，无锡居民李某发现其在炒股软件账户里的钱无法提现，遂报警。经民警现场确认，该软件已关闭提现通道，李某疑似被骗。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查。

经查，李某的被骗资金经多层流转，部分流入两家网络科技公司账户，这两家公司绑定了同一个第三方支付接口，被骗资金进入同一资金池。深入追查后，一家名叫“美丰商城”（化名）的医美类电商平台浮出水面，该商城实控人马某、王某被抓获到案。

因该案资金规模大、运作复杂，梁溪区检察院派员依法介入。“商城上线 5 天流水就高达 5400 万元，平台的资金规模与运营时间严重不匹配。”办案检察官敏锐捕捉到关键疑点，认为“美丰商城”很可能是专门的电信网络诈骗洗钱平台。但该案已查实的涉诈资金不足百万元，不到商城总体资金的百分之二，尚不足以支撑整体资金非法性的认定，为此，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持续收集全国关联警情，逐笔梳理涉诈资金流。经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最终核实流入商城的 5400 万元中，至少有 1400 余万元系涉诈赃款，为案件定性打开了突破口。

“商城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线下门店、招商会都是假的，只为了通过资质审核、接入第三方支付接口，方便混同资金，逃避追查。”马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马某因赌博结识了境外电信网络诈骗人员阿强（化名），在输光家产后，便谋划通过提供支付通道为阿强洗白赃款牟利。他找到了有网络从业经验的王某，二人一拍即合。马某负责对接境外涉诈资金，王某负责开发商城程序并接入第三方支付结算通道。为骗取支付接口，王某还拉来了不知情的医美

从业者罗某，让其负责收集产品图片、价格信息上传到商城，以及提供线下实体美容店应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现场考察，马某、王某二人则隐身幕后操纵。

侦查初期，该案被定性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美丰商城”表面上是销售平台，实际上是具有自动分散转账功能的洗钱程序，仅以出借账户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无法全面准确评价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应将侦查方向调整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重点侦查其资金运作链条。

后经侦查查明，马某、王某二人利用7家依托商城注册的“空壳公司”对公账户接收电诈赃款，并将赃款归集到第三方支付资金池，后借助D0结算方式（即交易当日完成划转）拆分提现至阿强控制的20余张个人银行卡，继而通过购买虚拟货币完成赃款洗白。2024年7月31日，公安机关以马某、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与马某不同，王某始终否认犯罪，坚称经营的是正规医美商城，对资金涉诈毫不知情。然而，办案检察官梳理在案证据发现，二人在沟通时多次使用“一道、二道”等电诈黑话，王某曾多次发给马某关于缅北打击电诈的新闻报道，并表示计划开设实体店混同资金以将“洗钱生意”经营长久。结合证人证言，检察官完善证据链，夯实了指控基础。2025年1月24日，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庭审中，王某依然全盘否认，马某也翻供称不知资金为诈骗所得。公诉人以证据为基础，还原二人事先合谋、事中配合、事后掩盖并获得高额不法收益的完整行为链条，结合先前供述、当庭对质，有力驳斥了二人辩解。最终，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检察日报，转引自：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网址：<https://www.lfsi.net/info/1017/5666.htm>。时间：2026年6月10日。访问时间：2026年6月11日15:50。）